合同编号：GZFCG2026-34400

城关区北环路市政给水主管连接与整改工程（第二期）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西藏熠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录

合同编号：GZFCG2026-34400 1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3

十、签订地点 3

十一、补充协议 3

十二、合同生效 3

十三、合同份数 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5

1.一般约定 5

1.1 词语定义 5

1.2 语言文字 7

1.3 法律 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

1.5 联络 8

2.发包人义务 8

3.发包人的监管权 9

4.承包人 9

5.工期 11

7.工程质量 11

8.材料 12

9.计量与支付 12

10.竣工验收 13

11.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3

13.不可抗力 14

14.违约 14

15.索赔 16

16.争议的解决 16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8

1.一般约定 18

2.提供施工场地 18

3.发包人的监管权 19

4.承包人 19

6.工期 19

7.工程质量 20

8.材料 20

9.计量与支付 20

10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21
11.不可抗力 22
12.争议的解决 22
安全管理协议书 23
廉 政 协 议 书 26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西藏熠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关区北环路市政给水主管连接与整改工程（第二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城关区北环路市政给水主管连接与整改工程（第二期）。

2.工程地点：拉萨市城关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5.工程内容：吉拉路供水支管管道(北环娘热路高架桥下路口至色拉路路口，约1.2千米)的路面破除及恢复、沟槽开挖、管道敷设、管井制作、人行道路面破除恢复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0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0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协议书中

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___个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在合同工期完成后，合同发包人可要求合同承包人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标准继续履行义务。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贰佰捌拾柒万贰仟肆佰零柒元贰角伍分__(¥287240 7.2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央宗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7月2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拉萨市城关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贰正贰副），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壹正壹副），承包人执贰份（壹正壹副）。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540102397684147R　　组织机构代码：91510000592761531B

地　址：＿＿＿＿＿＿＿＿　　地　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慈觉林村林卡路5号一组65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5000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账　号：＿＿＿＿＿＿＿＿　　账　号：2000002698000132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成交)通知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成交)的函件。中标(成交)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成交)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报价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报价函。

1.1.1.5报价函附录：指附在报价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报价函附录。

1.1.1.6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指市政工程。

1.1.3.2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范围。

1.1.4日期

1.1.4.1工期：指承包人在报价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3款、第6.4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2竣工日期：指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3缺陷责任期：指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4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5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提供施工场地

以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范围为准。

2.3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组织竣工验收

每个季度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对报告单进行一次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发包人的监管权

3.1 发包人监管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拥有监管的职责，在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的要求后，发包人可立即责令停止施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以合同总价0.5%的罚款。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

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验收报告确定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验收报告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报告签字后按照相关流程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

5.工期

5.1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经承包人在完成相关工单并自检确认的合格后，承包人整理相关工单，每个季度报送竣工验收报告至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与承包人现场对相关工单进行核验。

7.3 清除不合格工单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

包人承担。

8.材料

8.1 现场材料备案

8.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进行材料规格型号进行备案，如现场实际情况发生变动，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交最新备案。

9.计量与支付

9.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季度由承包人对相关工单进行整理，并提交验收报告，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与承包人共同前往现场进行核量。

9.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9.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当在进度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申请报告。由发包人同意后按照相关流程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9.4 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

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按照相关流程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竣工验收

10.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0.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0.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0.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每个季度由承包人对相关工单进行整理，并提交验收报告。

10.3 竣工和验收

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与承包人共同前往现场进行核量。

11.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11.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14.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不能履行约定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14.2 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若因自身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或者不按合同约定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2.承包人应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工程，否则，每逾期一天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的滞纳金；逾期超过15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3.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合同约定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返工或存在其他拒不自费返工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4.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若发现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或终止本施工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5. 承包人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承包人无法整、不予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主张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

15.索赔

15.1 发包人在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按违约金 0.5%进行索赔

16.争议的解决

16.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l)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6.3 争议评审

16.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6.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6.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1.1.2.3 承包人：西藏熠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央宗

注册证书编号：藏 2542022202300163

1.1.2.5 发包人的监管权：/。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同通用合同条款，无另外约定。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2.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招标文件中要求范围。

3.发包人的监管权

3.1 发包人监管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拥有监管的职责，在承包人违反发包人的要求后，发包人可立即责令停止施工，违反相关规定的处以合同总价0.5%的罚款。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到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

6.工期

6.2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指：持续3天的大雨(降雨量＞25mm/d)；持续3天的大雪(降雪量＞4mm/d)；台风。(按地域选用)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

成工作，或发包人的监管权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逾期竣工违约金：合同价款的0.5%。

7.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经承包人在完成相关工单并自检确认的合格后，承包人整理相关工单，每个季度报送竣工验收报告至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与承包人现场对相关工单进行核验。

8.材料

8.1 现场材料备案

8.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向发包人进行材料规格型号进行备案，如现场实际情况发生变动，应立即向发包人提交最新备案。

9.计量与支付

9.1 计量

计量方法：承包人应每个季度提交维修计划表，每个季度由承包人对相关工单进行整理，并提交验收报告，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与承包人共

同前往现场进行核量。

计量周期：___/___。

9.2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签约合同价的__30%__。

预付办法：承包人提交了等额的预付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工程结算时扣回预付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待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后期根据工程量实际情况支付进度款，拨付至合同总价的 85%，项目最终拨付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剩余未拨付的款项待财政项目终审后，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由甲方扣留财审后总额 3%作为质保金，剩余部分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15 日内支付。剩余质保金 3%待质保期结束，经发包人验收后无息退还。

10.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额度：合同价款的 3%。

质量保证金提供方式：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发包人认可的质量保证金保函。

11.3 竣工和验收

实际竣工日期：无另外约定。

11.4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1.5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承包人实施的全部永久工程。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13.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

其他不可抗力：无。

13.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同通用合同条款，无另外约定。

14.争议的解决

1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方需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14.3 争议评审

14.3.1 争议评审：

本项目不采用争议评审。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西藏熠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议，就城关区北环路市政给水主管连接与整改工程（第二期）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 双方应共同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在施工生产、承包、承租经营和劳务承包过程中，双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二、 甲方的职责与义务

1、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面新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2、负责配合乙方对劳务承包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3、负责将本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乙方。

4、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5、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工作。

三、承包人的职责与义务

1、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以及发包人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其它要求；

2、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4、负责对本单位施工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以及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特殊工种必须经有关机构培训，合格后持有效证件上岗作业；

5、负责本单位施工区域内重大危险源警示标志的设置，并将重大危险源以及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施工从业人员；

6、负责将本单位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施工从业人员；

7、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并进行针对性的应急演练；

8、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进经常性的检查，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9、遵守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服从管理；

10、自觉接受培训和教育，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生产技能和安全意识；

11、负责为本单位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等保险；

12、及时报告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

上述职责和义务，我单位（个人）自愿对第 1-12 条款予以履行。

四、违约责任

双方要全面履行各自的职责与义务，如果出现违约，本着谁违约、谁负责的原则处理。如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轻伤、重伤、死亡事故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全权负责相关治疗及赔偿事宜。

五、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时 间：2026 年 7月 21日

乙方（名称）：
西藏熠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时 间：2026年7月21日

廉 政 协 议 书

发包人：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西藏熠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鉴于甲、乙双方签订了《城关区北环路市政给水主管连接与整改工程（第二期）合同》，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廉政协议。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总包合同和城关区北环路市政给水主管连接与整改工程（第二期）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

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6、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

7、其他

本合同作为《总包同和城关区北环路市政给水主管连接与整改工程（第二期）施工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名称）：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公章）

承包人（名称）：
西藏熠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时 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时 间：2026 年 7 月 21 日